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第 2 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101 年 8 月 17 日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 次委員會議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 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 次委員
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報告案 2：95 至 100 年度中央對花蓮縣及臺東縣補助
情形，報請 公鑒。

參、討論事項：花蓮縣及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規劃相關
事宜，提請 討論。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 次委員會議 議 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 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報告案 2：95 至 100 年度中央對花蓮縣及臺東縣補助情形，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行政院主計總處

參、討論事項：花蓮縣及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規劃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報告案 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報告案 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 次委員會」
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說明：

- 一、本小組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歸納計有 6 項，經經建會彙整辦理情形及處理建議如附件。
- 二、前述 6 項決議事項，除第 4 項：本條例相關工作請各相關機關、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持續積極推動辦理一節，係屬持續辦理事項，建議於後續會議安排各部會依據分工報告辦理情形外，其餘 5 項均已辦理完成，建請解除列管。

決議：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及追蹤管制表**

編號	決議事項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處理建議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101/6/15)				
報告案 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報請 公鑒。				
1	請經建會配合文化部組織改造及立法院決議事項修正設置要點，並陳報行政院核定。	經建會	經建會已配合修正完成設置要點，並於本年 7 月 17 日陳報行政院核定。	解除列管
2	各單位若因組織內部職務調整，包括財政部、經濟部、原民會等須更動委員者，請於 1 週內將委員名單送經建會彙整後，提報行政院。	財政部 經濟部 原民會 經建會	1. 經濟部之更動名單已併修正設置要點陳報行政院派兼任，惟財政部因未能及時送達，將俟修正設置要點奉行政院核定後，再行處理。 2. 原民會已將更動名單陳報行政院，並獲同意改派兼任。	解除列管
報告案 2：「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推動情形，報請 公鑒。				
3	原行政院核定之「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推動計畫」，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出部門中程計畫，並陳報行政院核定一節，請相關部會直接將計畫提送經建會，彙整後提供地方政府納入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研擬之參考，無須再陳報行政院核定；未提送計畫之部會，請於 6 月底前提送經建會。	各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 關	各相關部會均已將花東地區部門中程計畫及計畫經費彙整表提送經建會，經建會並已陸續函送花蓮縣與臺東縣政府作為擬定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參考。	解除列管
4	本條例相關工作請各相關機關、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持續積極推動辦理。	各相關機 關、花蓮縣 政府及台東	交通部 1. 中程計畫已於 101.4.11 提送行政院併同函副本	持續辦理

編號	決議事項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處理建議
		縣政府	<p>抄送經建會，分年經費表已於 101.5.30 配合填報函送經建會。</p> <p>2. 配合派員參與歷次各相關會議。</p> <p>文化部</p> <p>1. 本部相關文創獎勵、補助或輔導政策均賡續辦理，公告於本部網站；另，「7835 文化發展計畫」刻正報院審議中，本計畫擬暫不提送。</p> <p>2. 有關「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宣導事項，已刊載於本部官網「政府公共網」項次中。</p> <p>環保署</p> <p>1. 配合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本署已研訂「花東地區環境保護中程計畫」，並分別補助臺東縣政府於 101 年執行「臺東縣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方案品質管理計畫」及於 98~103 年執行「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補助花蓮縣政府於 98~103 年執行「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p> <p>2. 後續本署將配合推動小組協調、審議、監督與指導花東地區綜合發展實施方案。</p>	

編號	決議事項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處理建議
			<p>體委會</p> <p>本會為協助花蓮縣及臺東縣擬定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相關機關並已配合辦理。</p> <p>臺東縣政府</p> <p>1. 「臺東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以下簡稱實施方案),推動過程除縣府內部的整合外,如下:</p> <p>(1)舉辦四場次分區座談會:因地制宜,分四區舉辦座談會,由下而上聽取公眾意見。</p> <p>(2)參與民間團體論壇:參與多場次之論壇納入民間團體意見,如「2022花東願景-公民論壇」、「臺東旅北同鄉會」等。</p> <p>(3)參與基層公聽會:參與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草案)的公聽會,聆聽地方的民眾及各方團體代表的心聲及意見。</p> <p>(4)舉辦原住民部門專家學者座談會:為廣納專家學者意見,藉重其豐富學養與經驗,對原民計畫提出箴言,充實實施方案內容。</p> <p>2. 臺東縣政府接下來將依據行政院經建會制定之</p>	

編號	決議事項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處理建議
			<p>「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作業須知」第3點，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舉辦聽證會及辦理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本實施方案後再陳報行政院。</p> <p>(其餘機關辦理情形因未及於會議資料印製前納入，請於會議上說明)</p>	
討論案 1：推動小組運作方式，提請 討論。				
5	<p>(1) 推動小組提案方式增(修)內容。</p> <p>(2) 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核程序修訂內容。</p>	經建會	有關推動小組運作方式及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報、審查及管控程序業依推動小組會議修正，函送各委員及相關機關據以辦理。	解除列管
討論案 2：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				
6	<p>(1) 「維護生態多樣性保育網」及「推動建立生態城鄉」，主辦機關分別更改為農委會及內政部。</p> <p>(2) 有關永續發展策略章節—「原住民族永續發展」，修正為「原住民族永續：原住民族好生活、文化經濟齊發展」。</p> <p>(3) 各委員或部會對策略計畫(草案)若有修正或補充建議，請於6月底前提送經建會綜整，俾利陳報行政院核定。</p>	經建會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草案)業依會議決議及相關部會所補提意見修正完成後，於本年7月5日陳報行政院核定。	解除列管

報告案 2：95 至 100 年度中央對花蓮縣及
臺東縣補助情形，報請 公鑒。

**報告案 2：95 至 100 年度中央對花蓮縣及臺東縣補助情形，
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

一、中央對地方協助財源分類及分配方式

中央為調劑地方財政盈虛，並謀地方之經濟平衡發展，對地方政府挹注財源可區分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與計畫型補助款。其分配方式如下：

- (一)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中央應就國稅中之所得稅、貨物稅各提撥 10%與營業稅(減除提撥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 40%，及縣市稅中之土地增值稅提撥 20%，統籌分配予地方政府。其中總額 24%分配給縣市政府，係依各縣市近 3 年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平均值及近 1 年營利事業營業額等指標分配。
- (二)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一般性補助款係採公式化設算分配，包括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
- (三)計畫型補助款：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規定，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符合跨縣市、計畫效益涵蓋面廣、具示範性及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等事項，並由中央統籌規劃或督導辦理或具全國一致性質者，由中央各機關負責經費之分配與督導等事宜，並依地方政府財力分級予以補助。

二、95 至 100 年度中央對花蓮縣及臺東縣補助情形

100 年度中央對花蓮縣及臺東縣財源挹注分別為 101.51 億元及 88.47 億元(包括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32.09 億元及 27.26 億元、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 69.42 億元及 61.21 億元)，較 95 年度相同基礎之 82.24 億元及 71.47 億元，分別增加 19.27 億元及 17 億元，約增 23.4%及 23.8%。以上財源如連同計畫型補助款 27.71 億元及 33.41 億元，合共 129.22 億元及 121.88 億元，則較 95 年度相同基礎之 111.62 億元及 90.36 億元，增加 17.6 億元及 31.52 億元。

三、95 至 100 年度各年度財源挹注表

95 至 100 年度各年度財源挹注表如下，其中 98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大幅減少，主要係受國際金融海嘯影響，使國內經濟成長下滑，稅收短少所致，至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規模則維持每年度穩定成長，另計畫型補助款由各部會依地方政府申請之補助計畫，就其可行性、效益性、財務規劃等進行審查與評比後，排列優先順序進行經費分配，其數額每年度不一。

決議：

中央對花蓮縣政府財源挹注表

單位：億元

年度 \ 項目	合計 (1)至(3)	小計 (1)至(2)	中央統籌分配 稅款(1)	一般性補助款及 專案補助(2)	各部會計畫型 補助(3)
95	111.62	82.24	28.52	53.72	29.38
96	112.16	82.98	30.38	52.60	29.18
97 追加前	111.83	86.73	33.37	53.36	25.10
97 追加後	128.02	86.73	33.37	53.36	41.29
98	125.76	87.04	27.82	59.22	38.72
99	122.27	93.82	30.39	63.43	28.45
100	129.22	101.51	32.09	69.42	27.71

註：1.本表為決算數。

2.本表各部會計畫型補助款之數額，係本總處依各部會填列數額彙整。

3.99 年度各部會計畫型補助款減少，主要係因工作所得補助方案辦理完竣，減列相關經費，與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等依工程進度覈實編列所致。

中央對臺東縣政府財源挹注表

單位：億元

年度 \ 項目	合計 (1)至(3)	小計 (1)至(2)	中央統籌分配 稅款(1)	一般性補助款及 專案補助(2)	各部會計畫 型補助(3)
95	90.36	71.47	25.45	46.02	18.90
96	89.08	72.57	26.55	46.02	16.51
97 追加前	93.71	75.10	29.85	45.24	18.62
97 追加後	105.35	75.10	29.85	45.24	30.26
98	109.58	75.58	24.99	50.59	34.00
99	130.99	82.44	26.87	55.57	48.55
100	121.88	88.47	27.26	61.21	33.41

註：1.本表為決算數。

2.本表各部會計畫型補助款之數額，係本總處依各部會填列數額彙整。

3.100 年度各部會計畫型補助款減少，主要係因莫拉克災後重建特別預算部分計畫幾近完工期程，依工程進度覈實編列所致。

4.98 至 100 年度各部會計畫型補助款中含莫拉克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4.3 億元、23.57 億元及 7.78 億元，如扣除後分別為 29.7 億元、24.98 億元及 25.63 億元。

討論案：花蓮縣及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規劃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討論案：花蓮縣及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規劃相關事宜，
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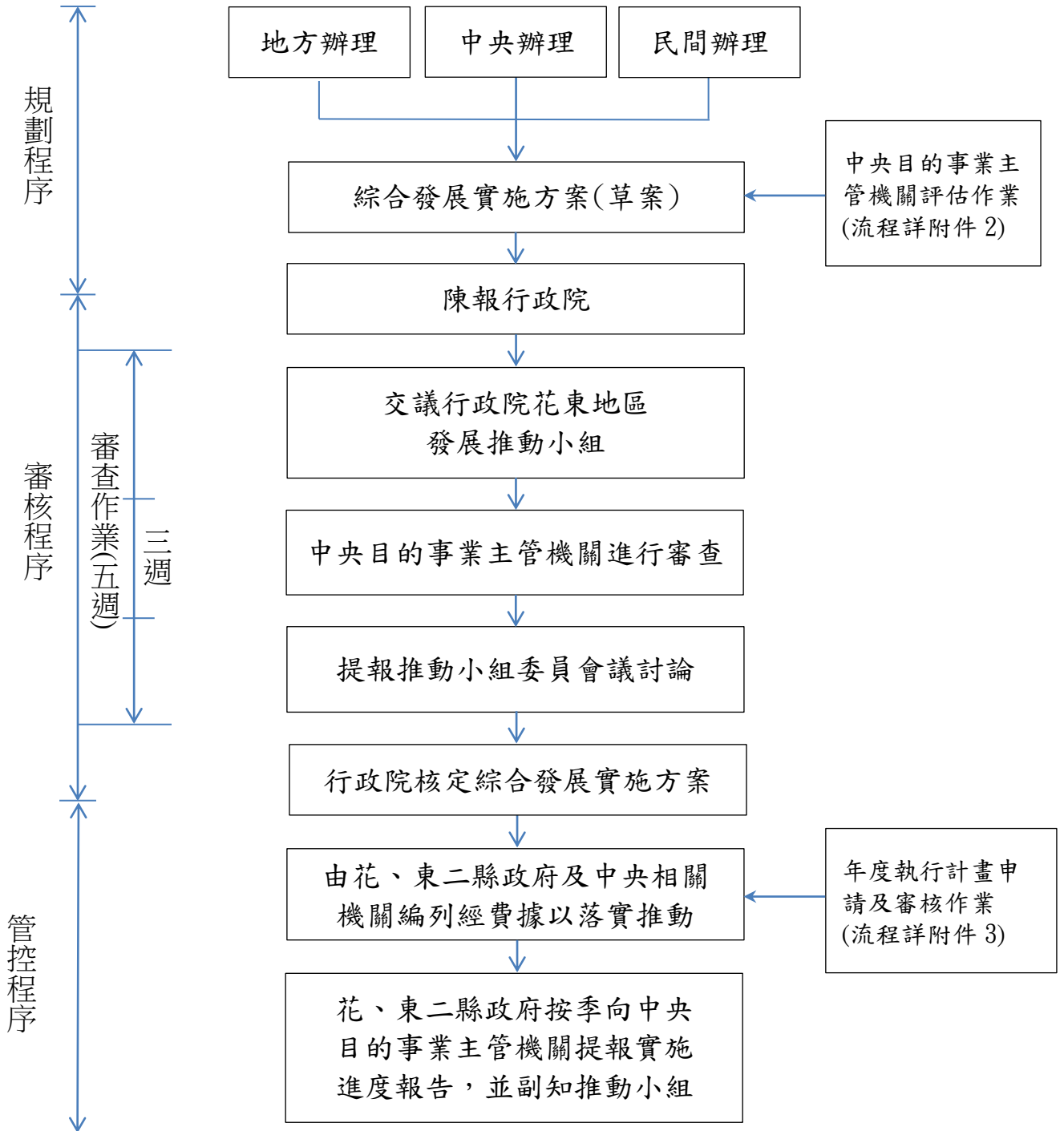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01 年 7 月 25 日府行研字第 1010137154 號函暨臺東縣政府 101 年 8 月 1 日府計企字第 1010143383 號函辦理。
- 二、花、東二縣政府目前在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擬訂過程中面臨中央與地方計畫整合及行動計畫經費編列問題，經建會爰依據本小組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作業架構提出細部作業規劃（詳附件 1），於 101 年 8 月 3 日邀集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召開「研商花蓮縣及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規劃相關事宜會議」，並獲致共識。
- 三、考量實施方案後續將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負責審核及執行管控，為利中央與地方對於實施方案內容之共識凝聚，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在實施方案陳報行政院前，應依「各項行動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作業」辦理（詳附件 2），訂定相關評估指標，並對各項行動計畫進行評估、分類及排序；花、東二縣政府原則依 A、B、C 類順序優先納入實施方案。
- 四、實施方案奉行政院核定後，由花、東二縣政府及中央相關機關依「年度執行計畫申請及審核作業」（詳附件 3）辦理先期作業計畫，編列經費據以推動落實。
- 五、有關花東基金之運用與分配，原則依年度預算書分配額度，惟可依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經費需求，循程序調度支應。其次，依據基金循環永續運用及投資、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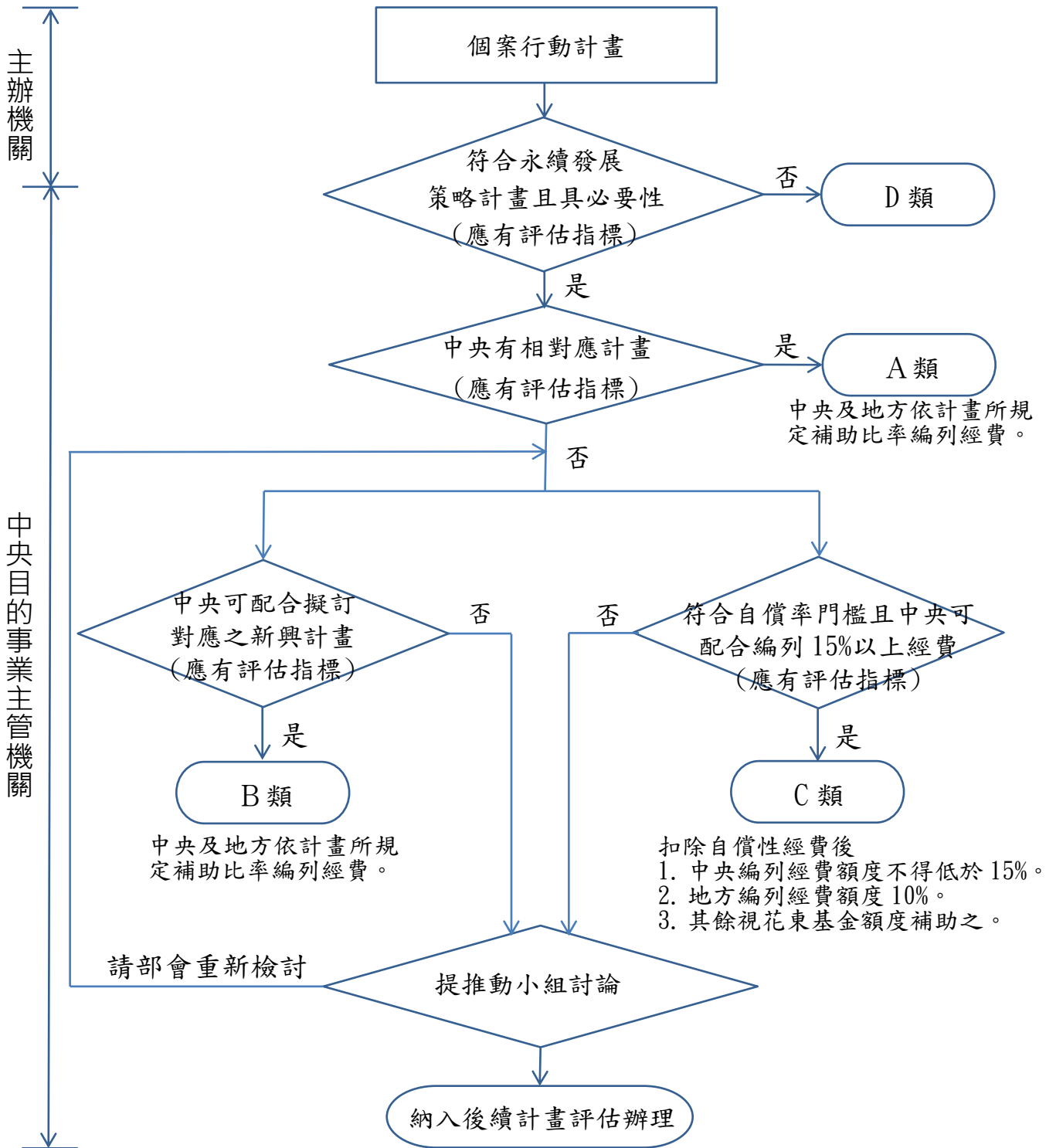
資及補助並重之原則，目前基金三大用途概依投資 30%、融資 20%及補助 50%分配，逐年將依據各類計畫需求及辦理情形評估調整（詳附件 4）。

決議：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規劃、審核及管控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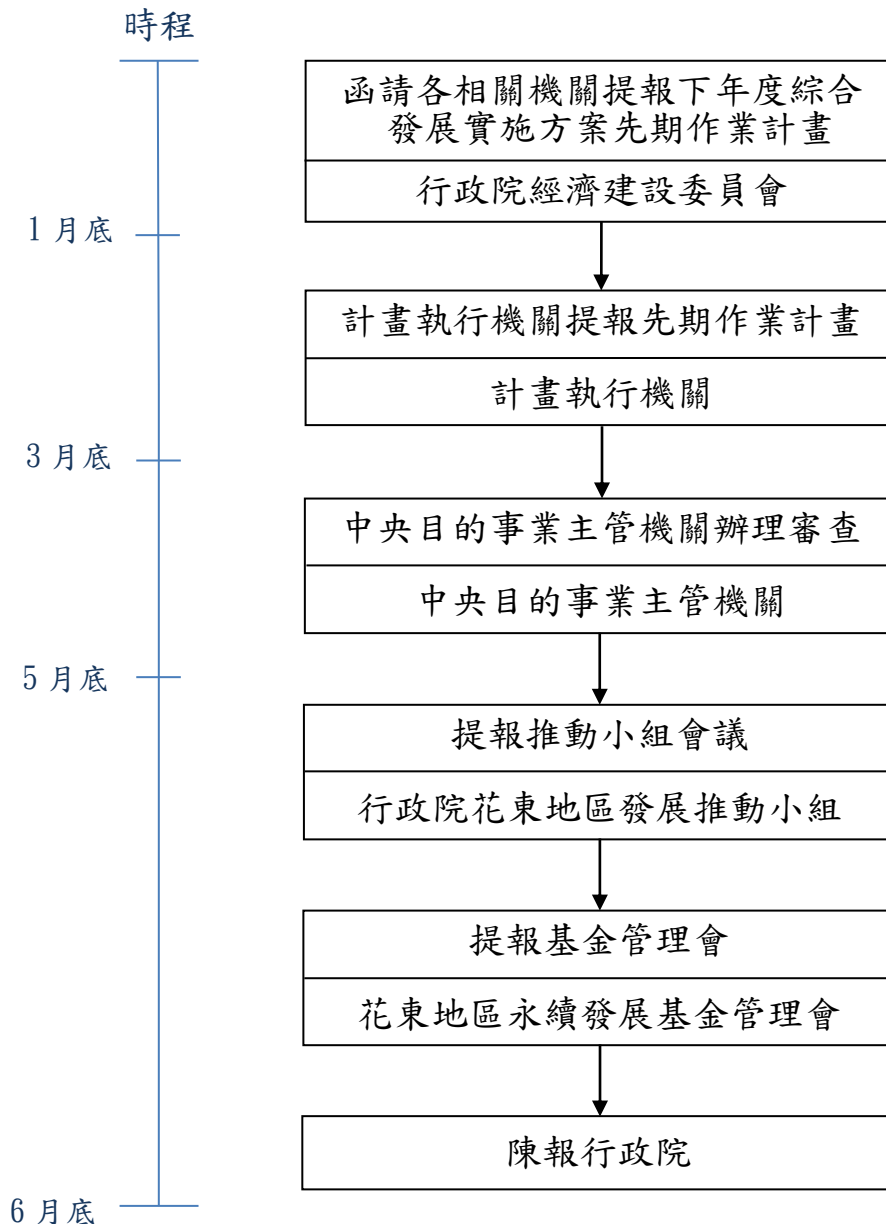


各項行動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作業



- 註：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未能於 101 年度配合編列預算，可由地方預算或花東基金先行支應，惟後續年度仍須依規定之經費編列比率補足。
 2. 跨域增值創新及人才培育等計畫與措施，相關機關應優先配合編列經費。
 3. 原則依 A、B、C 類順序優先納入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4. 自償率門檻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計畫類型訂定。

年度執行計畫申請及審核作業



102 年度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年度計畫審議意見表(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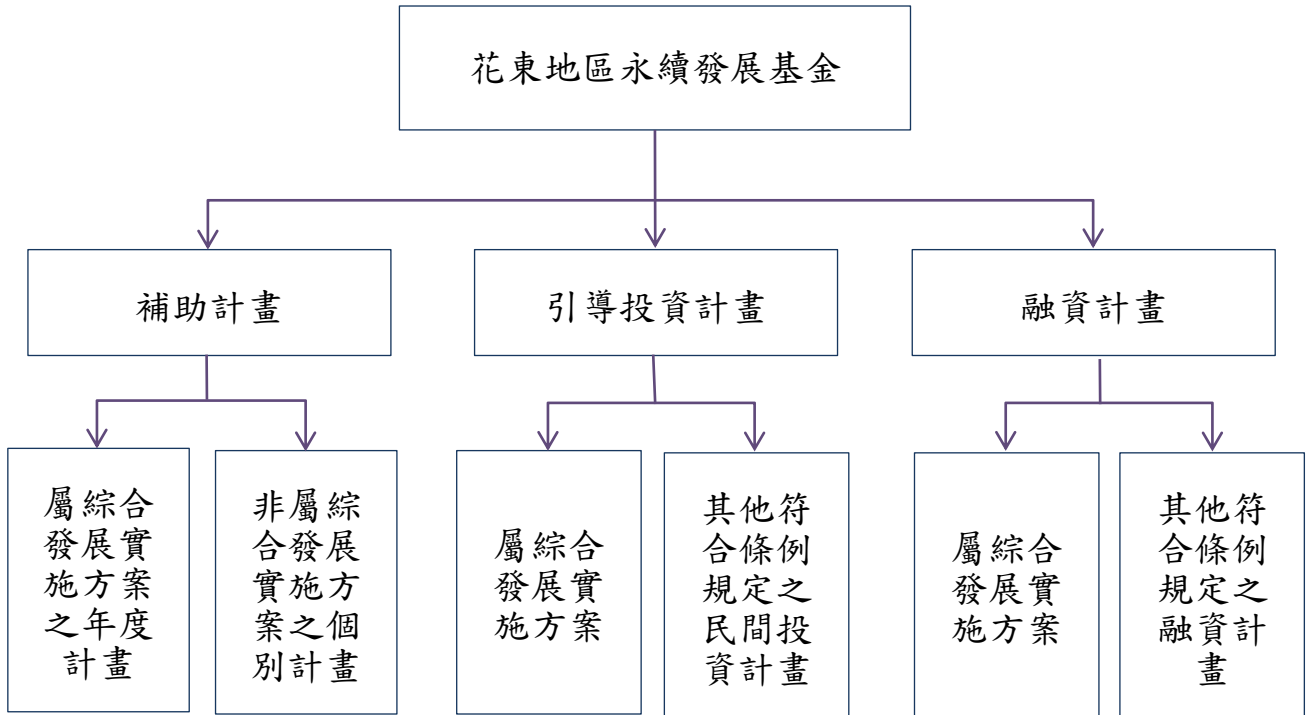
部門別優先順序：

部門別：

單位：百萬元

序 號	計畫 名稱	計畫 性質	主管 機關	主辦 機關	經費 來源		經費需求					本(102)年度核列金額					
							合計	至 100 年 度止預算	101 年度 預算	103 年度 需求	104 年度 以後需求	本(102) 年度需求	主管機關	推動小組			
	(行動計畫三位碼) (計畫名稱)				非 自 償	中央											
						地方											
						花東基金											
						其他											
					自 償	其他特種基金											
						地方發展基金											
						民間投資											
	(執行期程)					其他											
						合計											
計畫內容摘要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綜合審議意見										
一、計畫摘要 二、102 年度主要工作項目及經費 三、績效及工作指標達成情形 四、至 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研擬審議意見，並俟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修正)										
承辦人員：			電話：			E-mail：			審查人員：			電話：			E-mail：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運用與分配



- 註：1. 補助、投資及融資計畫之分配額度，原則依年度預算書分配額度，後續可視計畫經費需求，依規定調度支應。
2. 依據基金循環永續運用及投資、融資及補助並重之原則，目前基金三大用途概依投資 30%、融資 20%及補助 50%分配，逐年將依據各類計畫需求及辦理情形評估調整。
3. 個別計畫係指因應緊急性、臨時性及涉及人民生命安全之需要，由花東二縣政府或中央主辦機關個別提報非屬綜合發展展實施方案之計畫項目。此外，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推動計畫」，個別計畫總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補助預算數 6%為原則。